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405-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於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新同仁堂科技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新獨家經銷框架協議(「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於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新同仁堂股份獨家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修訂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現有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